

#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3〕106号

签发人：王小军

## 关于进一步加强资金计划管理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资金管理工作 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1、每周资金申报计划必须由各单位第一负责人审核，并签字后报股份公司，否则股份公司不予受理。

2、资金计划必须遵循收支平衡原则，各单位安排的支出计划原则不能超过回款计划；如回款不足需启用银行授信额度必须在计划中注明。

3、各单位在每周货款支付计划必须安排集团内部工业和股份内部商业的支付结算计划，不得长期拖欠。

股份公司正常情况下不干预各单位的正常付款，各单位也不得以资金统一管理为理由拒不支付集团内部的工商业货款。

4、各单位的资金支出计划必须综合平衡货款、费用、资产购置等使用情况；零售业态公司不得只安排费用和资产购置资金，应主动安排支付采购资金，减少清除因货款支付不及时

而影响商品采购和配送工作。

5、租金预付最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6、连锁公司各分公司资金计划报连锁公司审核后统一报股份公司，各分公司不再单独向股份公司报送计划。

7、各单位须从严控制费用计划，不得申报大额业务招待费、备用金等模糊计划。

8、做好税收筹划工作，延缓税款支出。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5日



---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年3月25日印发

拟稿：雷兵

校核：雷兵

---